

「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u>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u>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內容，與法條名稱統一。
第二條[學生社團性質] 依社團<u>成立宗旨向課外組登記，除自治性及計畫性社團，社團種類自主定義：</u> 一、自治性社團：<u>以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u>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 二、計畫性社團：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第二條[學生社團性質] <u>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八類：</u> 一、自治性社團：<u>以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學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會、系學會。</u> <u>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三、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五、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六、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u>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 八、計畫性社團：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u>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u>	一、為強化社團發展跨領域、鼓勵社團經營多元化，刪除舊式社團屬性分類方式。 二、第一款修正文字內容，與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統一定義。 三、刪除舉例社團。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u>學生</u>社團之成立: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u>三人(含)</u>以上連署，檢附學生證影本及<u>同條第三款</u>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一、社團之成立，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u>20人(含)</u>以上連署，<u>並</u>檢附學生證影本。	一、降低社團之成立、成為正式社團之門檻及其行政流程。

<u>之文件，向課外組登記。</u> <u>二、</u>社團成立申請於<u>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u>前向課外組提出，<u>遇假日順延至隔週第一個工作日</u>，逾期不予受理，<u>每年一次。社團成立後為預備社團一學期</u>，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u>五次(含)以上</u>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核<u>定</u>後，於新學期<u>成</u>為正式社團。 <u>三、</u>學生社團<u>成</u>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u>。</u> (二)社團負責人資料<u>。</u> (三)指導老師資料表<u>。</u> (四)組織章程<u>。</u>	<u>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 20 人(含)以上出席會議，並通過社團組織章程。</u> <u>三、</u>社團成立申請於<u>每年 12 月 1 日</u>前向課外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u>，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u>七次(含)以上</u>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核<u>可</u>後，於新學<u>年</u>為正式社團。 <u>四、</u>學生社團<u>設</u>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二)社團負責人資料 (三)指導老師資料表 (四)組織章程 (五)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二、訂定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時間，並配合實務運作自完成社團活動資料後，於新學期開始成為正式社團。 三、課外組對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始生法律效力，故此實務運作應係指核定。 四、條項遞移。
第四條[社團成立核<u>定</u>資料與社團運作] 一、社團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u>公開徵求社員並</u>召開社員大會，<u>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後，備齊社團負責人資料、幹部名單、社員名單、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定，其中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單需於學生事務系統上傳。</u>若會後<u>一個月內</u>資料仍未完成核<u>定</u>者，<u>課外組得撤銷社團成立許可。</u> <u>二、</u>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 65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	第四條[社團<u>正式</u>成立核<u>備</u>資料與社團運作] 一、社團<u>正式</u>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備齊<u>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u>備</u>。</u>若會後<u>兩週內</u>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u>得撤銷其許可。</u> <u>二、正式社團負責人有參加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u> <u>三、</u>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65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	一、課外組對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始生法律效力，故此實務運作應係指核定。 二、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及完善社團成立後應完成事項及所需繳交資料。 三、給予社團充足時間準備資料，爰修正繳交期限。 四、本條現行規定第二款社團負責人之義務納入修

	四、預備社團之社團活動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正規定第十條。 五、現無須完成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且社團指導老師費用已由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規範，並為支持預備性社團成為正式社團，爰刪除原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第六條[社團變更] 一、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u>繳交社團異動申請表</u>至課外組變更。 二、學生社團<u>幹部原則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依各社團章程規定進行年度改選，並</u>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 (一)新任負責人資料表。 (二)<u>社團移交彙整表、財務移交清冊、(非)消耗品財產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u> (三)<u>社團新任負責人改選紀錄表暨選舉人名冊。</u> (四)<u>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u> (五)<u>社團組織章程。</u> (六)<u>年度計畫。</u> <u>三、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u>	第六條[社團變更] 一、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u>填報社團異動單</u>至課外組變更。 二、學生社團<u>年度改選</u>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 (一)新任負責人資料<u>及幹部名冊。</u> (二)<u>印鑑、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u> (三)<u>改選會議記錄。</u> (四)<u>社團組織章程。</u> (五)<u>年度計畫。</u> <u>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完成，並繳交社團交接相關資料。</u>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一、為符合現今學生社團實務運作交接及所使用本校公版表格之名稱予以修正。 二、明確規定學生社團年度改選繳交資料及其期限。
第七條[社團解散]	第七條[社團解散]	一、統一文字為

一、<u>社團負責人</u>須於解散前一個月<u>填寫社團廢止申請表，提出書面解散事由，及三名幹部(含)以上</u>具名簽署，並繳交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u>經由課外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u>，方可解散。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	一、<u>社(系學會)長</u>須於解散前一個月<u>提出解散事由</u>，由<u>3至5名幹部</u>具名簽署，並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u>送課外組審核可後</u>，方可解散。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須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 <u>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u>	社團負責人。 二、為符合現今學生社團實務運作交接及所使用本校公版表格之名稱，爰修正第一款內容。 三、為鼓勵學生參加社團，爰刪除不得復社即成立相同屬性之社團期間限制。
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社團指導老師<u>聘任、異動、職責等</u>事宜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	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u>一、各社團得置指導老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u> <u>二、社團指導老師輔導</u>事宜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 <u>三、指導費：</u> <u>(一)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活動次數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每次指導費用為500元整。</u> <u>(二)解散或停權社團(系學會)不支付指導費。</u> <u>(一)計畫性社團不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u>	本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規範。
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u>社員資格認定由社團自行決定。</u>	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u>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u>	學生社團社員資格認定，應由各社團決定之，以符合社團自主學習精神。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一、各社團依據

一、<u>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及其幹部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u> 二、<u>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u> (一)<u>作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之窗口。</u> (二)<u>按時完成社團相關資料。</u> (三)<u>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u> (四)<u>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動。</u> (五)<u>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u> (六)<u>社團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u> (七)<u>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申請。</u> (八)<u>出席或指派社團幹部參與社系長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等由課外組及學生會辦理之活動。</u> (九)<u>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u>	一、<u>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課外組輔導實施。</u> 二、<u>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並將出席率列為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一。</u>	其自有組織章程選舉、推派新任負責人與幹部。 二、明確社團負責人之職責並鼓勵其得出席、指派社團幹部參與活動。
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u>開學後一個月內</u>，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社團行事曆及活動預定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課外活動組備查，並於學生事務系統更新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u>社團負責人於學生事務系統</u>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需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外組備查，併同參加名單上傳至學生事務系統。 四、<u>各社團申請活動經費，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u> 五、<u>各社團辦理校外活動，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辦理。</u>	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u>開始一週內</u>，參照學校行事曆，<u>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u>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由<u>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u>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u>送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簽到單、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等</u>，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外組核備與核銷。 四、<u>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u>	一、因應實務運作，且給予學生社團足夠時間討論學期活動，爰將學期開始一週內改為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資料。 二、現今已以活動預定表替代實施計畫(含經費預算)，幹部及社員名單改以線上更新。 三、統一文字內容為社團負責人，並配合實務運作部分社團於寒暑假期間

		辦理活動仍需上學務系統提出活動申請。 四、社團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表由課外組核備改以備查以符實際現況。 五、將現行規定第三款區分為第三款無申請經費補助者及第四款有申請經費補助者應依規定。 六、新增學生社團從事校外活動需依「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辦理。 七、現實務運行中已無「學期成果彙整表」、「指導老師指導紀錄」故刪除，由成果報告表繳交即可。
第十二條[社團對外活動] <u>各學生社團如須對外校、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校備文行之。</u>	第十二條[社團對外活動] <u>社團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u>	社團對外接洽乃為學生社團自主學習目標之一，故本組原則予以輔導，協助相關行政事項辦理。
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一、社團空間採共享原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辦法」調整分配。 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	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一、社團空間採共享原則，<u>視活動需要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共30間，其中不列入社團空間共14間，其餘</u>依據「國立臺東	一、社團空間分配由「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辦法」規定。

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三、社團若不依<u>前款</u>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u>取消其社團空間使用之權利或暫停受理其空間借用之申請</u>。 四、<u>學生社團</u>借用<u>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會議室、討論室與生活空間、TTU fun 交誼廳</u>，依「<u>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場館管理要點</u>」辦理。	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u>要點</u>」調整分配。 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三、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u>隨時收回</u>。 四、借用<u>會議室及多功能展演廳</u>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向課外組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等。	二、將收回規定明確規範，為取消或暫停空間使用、借用之權利或申請。 三、明確規定借用課外組管理場地之規定。
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u>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u>，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	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u>須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u>，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	學校各單位及負責之場地依自有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得<u>向社員收取社費</u>作為社團活動經費，<u>並得</u>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u>申請活動經費補助</u>。 <u>二、學生社團經費運用由各社團依社員大會或幹部自定之。</u> <u>三、學生社團接受校外贊助，需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入帳及核銷事宜。</u> <u>四、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社團移交之資料。</u>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得<u>徵收社員入會會費</u>作為社團活動經費，<u>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課外組申請補助，課外組補助社團標準</u>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u>辦理</u>。 <u>二、如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u>	一、修正文字內容，將社員入會會費統一為社費社費。 二、社團經費由學生社團自主管理使用。 三、依衛生福利部函示學生社團非屬公益勸募條例之勸募團體，爰不能以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務，爰刪除公益勸募相關規定。 四、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接收校外贊助需依本校相關

		程序辦理。 五、將現行規定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之第五款納入本條規範。 六、條款遞移。
第十六條[器材管理] 一、<u>學生社團借用課外組</u>器材之管理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 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 三、<u>器材</u>借用時間得於<u>社團</u>活動前兩<u>日</u>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u>下午十三時</u>前，遇假日順延<u>至隔週第一個工作日下午十三時前</u>。 四、<u>遲還器材之學生社團，課外組得暫停向其出借器材</u>一個月。	第十六條[器材<u>及財務</u>管理] 一、器材<u>使用及財務</u>之管理<u>均</u>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 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 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u>天</u>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u>中午 12:30</u>前，遇假日順延<u>之</u>。 四、遲還器材者，<u>須立刻停止使用權</u>一個月。 <u>五、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u>	一、本條現行規定第五款移至修正規定第十七條社團經費，爰無財務管理相關內容，予以修正名稱。 二、修正文字內容，統一為學生社團。 三、修正文字內容，確定器材借用時間及彈性調整暫停出借器材之規定。
第二十條[社團獎懲]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u>支</u>小功，<u>社團定期評鑑獲獎</u>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u>定期</u>評鑑分數70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u>三、社團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u>	第二十條[社團獎懲]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u>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u>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u>績優社團</u>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70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一、第一款依現行實務運作明確規定敘獎之條件。 二、統一文字為社團定期評鑑。 三、第三款新增學生救濟方式。

備註：【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請於修正規定或現行規定不一樣的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並以紅色字體標示；若有刪除線，請於現行規定標示】。